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金刚实业”）的通知，控股股东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公司股票自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罗伟广先生就战略合作方式达成初步共识，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9月17日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罗伟广先生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18日，该议案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给罗伟广先生的金刚玻璃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

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金刚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1号），就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金刚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编制了《金刚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